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後)

- 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置本局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置委員 17 人，除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局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科室主管及轄區各分局主任派兼，局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及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秘書業務，置幹事 1 人，由本局政風室派員兼任。
- 五、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二次（時間另訂），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各委員須親自出席。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室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
- 九、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桃園市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